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8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明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113

年度偵字第278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明峰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三項之失火燒燬物品罪，處拘役
三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物品罪。爰
審酌被告有抽菸之習慣，本應注意吸食香菸完畢應確認菸蒂
完全熄滅後始丟棄，避免因菸蒂蓄積熱能引發火災，竟疏於
注意隨意棄置未完全熄滅之香菸菸蒂，致引燃本案房屋外之
騎樓堆放紙箱，火勢進而向四周擴大延燒，致本案房屋外牆
磁磚受燒剝落、燻黑及本案房屋左側堆放之紙箱受燒炭化、
燻黑，致生公共危險，幸經警消人員據報到場撲滅火勢，未
釀成重大災難，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
度尚佳，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自稱經濟狀況貧
寒、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並參酌前開諸情狀，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
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1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7 應附繕本）。

08 書記官 侯儀偵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12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1年以
13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

16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
17 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27889號

21 被 告 魏明峰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魏明峰有抽菸之習慣，本應注意吸食香菸完畢應確認菸蒂完
28 全熄滅後始丟棄，避免因菸蒂蓄積熱能引發火災，於民國11
29 3年7月18日15時11分許，在其父魏世賢位於臺南市○○區○
30 ○路000巷00號住處（下稱本案房屋）外吸食香菸，而依當

01 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確認其吸食完畢
02 之香菸菸蒂是否完全熄滅，即將菸蒂遺留在本案房屋外之騎
03 樓堆放紙箱處，致菸蒂蓄熱後引燃周遭可燃物，火勢進而向
04 四周擴大延燒，致本案房屋外牆磁磚受燒剝落、燻黑及本案
05 房屋左側堆放之紙箱受燒炭化、燻黑，致生公共危險。嗣經
06 警消人員於同日15時43分許據報到場撲滅火勢，並為現場勘
07 察，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魏明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1 諱，核與證人魏世賢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臺南
12 市政府消防局113年11月19日南市消調字第1130031844號函
13 暨所附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紀錄、本署檢察官勘驗筆
14 錄、土地建物查詢資料表各1份、現場監視錄影器影像（存
15 於光碟）暨影像擷圖5張、現場蒐證照片9張等附卷可稽，足
16 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失火燒燬住宅以外之他
18 人所有物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3 檢 察 官 林 冠 瑤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6 書 記 官 林 宜 賢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第3項

29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1 年
30 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3 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
02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 9 千元
03 以下罰金。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